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之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份、或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融世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Dali Food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9)

聯合公告

(1) 根據公司法第86條由
融世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透過計劃安排方式
私有化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的建議

(2) 建議撤銷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3) 有關存續安排的特別交易

寄發計劃文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緒言

茲提述(i)融世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與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刊發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公司法第86條由要約人透過計劃安排方式私有化本公司的建議；(ii)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獨立財務顧問；(i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刊發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延長寄發計劃文件的時限(「延期公告」)；及(iv)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聯合刊發之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建議、計劃及存續安排(「計劃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連同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之通告以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寄發予股東。

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計劃及存續安排的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公司法及大法院規則規定的解說備忘、有關要約人及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計劃及存續安排之推薦建議、嘉林資本之意見函件、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大會通告及收購守則規定的其他詳情。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以下於建議中並無利益的非執行董事：胡曉玲女士、吳港興先生、劉小斌先生及林志軍博士，以就建議、計劃及存續安排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建議、計劃及存續安排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已獲委任以就建議、計劃及存續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告知獨立董事委員會，其認為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建議、計劃及存續安排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故其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

贊成(i)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提呈以批准建議及計劃的相關決議案；及(ii)將於股東大會提呈以批准存續安排的相關決議案。

經考慮建議、計劃及存續安排的條款及計入嘉林資本之意見，尤其是計劃文件內函件所載因素、原因及推薦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建議、計劃及存續安排之條款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贊成(i)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提呈以批准及實施建議及計劃的相關決議案；及(ii)將於股東大會提呈以批准存續安排的相關決議案。

股東務請細閱及審慎考慮計劃文件中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嘉林資本函件所載有關建議、計劃及存續安排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嘉林資本之建議。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分別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正及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18號海濱廣場一座26樓2601室舉行。

根據大法院之指示，本公司將舉行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之決議案。

股東大會將緊隨法院會議後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i)批准計劃及與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相關之任何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的特別決議案；(ii)同時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維持於註銷計劃股份前的金額，並將因上述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之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新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以供發行予要約人的普通決議案；及(iii)批准存續安排的普通決議案。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通告均載於計劃文件。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就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的結果刊發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及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

建議及計劃之條件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須待計劃文件內第八部分 — 解說備忘「4. 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所有條件須於最後達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及計劃將告失效。計劃之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於必要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預期時間表

香港時間(除非另有指明)

計劃文件之寄發日期.....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或
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計劃
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股東出席
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附註1).....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包括首尾兩日)

就以下各項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附註2)

法院會議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上午十時正

股東大會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上午十時三十分

會議記錄日期.....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法院會議(附註3)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上午十時正

香港時間(除非另有指明)

股東大會(附註3)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上午十時三十分 (或如較後,法院會議結束或 休會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法院會議 及股東大會結果公告	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下午七時正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預期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下午四時十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計劃 項下權利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確定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註銷價 之計劃股東(附註4)	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起
就批准計劃的呈請而進行的法院聆訊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就批准計劃之呈請而進行之法院聆訊結果、 預期生效日期及預期撤銷股份 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日期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
計劃記錄日期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生效日期(附註5)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
預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生效	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 上午九時正
寄發支票以根據計劃以現金付款(附註6)	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 或之前

股東應注意上述時間表可予改變。如有任何變動,將刊發進一步公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有關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為避免疑問，本次暫停辦理期間並非為確定享有計劃項下之權利。
2. 有關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股東大會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須分別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須於上述時間及日期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法院會議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應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遞交，惟可於法院會議上另行交予法院會議主席。股東大會適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至於法院會議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如未有按此提交，亦可提呈予法院會議主席（彼將可絕對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股東大會適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如未有按此提交，即屬無效。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或股東（視情況而定）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及／或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計劃股東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相關會議及／或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撤回。
3. 有關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計劃文件附錄四所載之法院會議通告及計劃文件附錄五所載之股東大會通告。倘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或預期將會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生效或預期生效，則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可能延期舉行。本公司可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發公告，以通知計劃股東及股東（視情況而定）重新召開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4. 為釐定計劃股東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之權利，本公司將於有關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計劃須待計劃文件第八部分 — 解說備忘中「4.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所有條件達成或（在允許之範圍內）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生效。
6. 涉及註銷價的現金權利支票將於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透過平郵方式，寄往有權收取之人士各自之登記地址。寄發所有相關支票之郵誤風險，將由有權收取之人士承擔，而要約人、本公司、中金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之董事、僱員、高級人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任何其他參與建議之人士，毋須就郵件遺失或寄發延誤負責。

除另有指明及預期就批准計劃的呈請而進行法院聆訊的日期（開曼群島相關日期）的提述外，本聯合公告所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開曼群島時間比香港時間遲13小時，僅供參考。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建議及計劃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未必一定實行，計劃亦未必一定生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代表董事會
融世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許世輝

承董事會命
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世輝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許世輝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盡悉，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董事以其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許世輝先生、莊偉強先生及許陽陽女士；非執行董事許碧英女士及胡曉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港興先生、劉小斌先生及林志軍博士。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盡悉，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以其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